

云南民族大学 党委学生工作部 通知
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2016）27号

关于发放我校2015年王莉珠助学金、Panasonic育英奖学金
和新长城助学金等7项奖助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的通知和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我校2015年厅长特别助学金、王莉珠助学金、中央西部助学工程助学金、Panasonic育英奖学金、蓝霖文化助学金、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新长城助学金（美国妈妈联谊会项目、招商银行资助项目、李桂秋资助项目）7项奖助学金可以发放。此次发放采取打入学生建设银行卡的方式进行。在各学院上报获奖助学金学生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处对获以上奖助项目的学生的银行卡信息进行了整理，并已报送财务处，预计款项将于近期上卡。现就发放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上奖助学金项目均一次性发放完毕。请通知获以上奖助项目的学生注意查收奖助学金，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对于目前尚欠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后，如所获得的奖助学金金额大于或等于所欠学费和住宿费的，财务处将根据欠费情况，直接从学生本人建设银行卡中扣除相应所欠的学费和住宿费，随后财务处将出具缴费收据给被扣款学生。

三、如所获得奖助学金金额不足以缴纳所欠学费和住宿费的，请学生及时足额存入学费进行网上自助交费或自行到财务处缴纳（可缴

纳现金或刷卡)。各学院要认真清理获奖助学金学生的缴费情况，督促欠费的而未被扣款的这部分学生将奖助学金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四、引导受助学生正确看待资助，合理用好资助款，鼓励受助学生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好习惯。

五、各学院要重申“禁酒令”等校纪校规，凡获资助学生饮酒者，学校将追回所发放的奖助学金，且在规定时限内不得申请资助项目。



2016年5月24日